

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202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 依據本公司『道德行為準則』及『誠信經營守則』之規定，落實公司治理與防止舞弊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、子公司。

第三條 施行之目的為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樹立企業誠信經營之形象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四條 受理單位

- 一、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總經理指定窗口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第五條 檢舉管道

- 一、親自舉報：接向被檢舉人所在之公司高階主管當面陳述檢舉。
- 二、電話舉報：400-678-8855。
- 三、投函舉報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3 樓。
- 四、電子郵件檢舉：

適用範圍	檢舉申訴電子信箱	受理單位
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	ir@cowealth.com	發言人
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	speakup@cowealth.com	總經理指定窗口

第六條 處理程序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經受理單位確認所陳述之內容有調查之必要者，進行後續調查與處理，若屬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等情形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檢舉人告知真實姓名與佐證身分之文件及聯絡方式，被檢舉人姓名或足供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與資訊。具體陳述檢舉事由及可供調查之事證。
- 三、受理單位進行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必要時得召集相關部門組成調查小組聯合開展調查，調查取證需做書面紀錄。受理單位或調查小組集體討論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四、受理單位應於接獲舉報 5 工作日內通知具名檢舉人該案已受理；若屬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等情形亦應通知不受理且保留法律追訴權，檢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受理單位(含調查小組)需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檢舉人

身分之資訊，採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。

- 六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不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七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
- 八、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，可請外部專家提供協助，並遵守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。

第七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- 一、若受理單位之承辦檢舉案件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、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其他可能影響檢具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該承辦檢舉案件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- 二、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，應呈報獨立董事，公司應配合其調查工作。

第八條 檢舉案件結案及報告

- 一、經查證屬實，受理單位製作案件調查報告提呈總經理，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處理，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二、受理單位於調查結案後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- 三、若檢舉事項涉及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受理單位應立即向獨立董事提呈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。涉嫌刑事犯罪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 檢舉人獎勵措施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反應重要情況者，公司予以檢舉者適當之獎勵。

第十條 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紀錄或電子檔案，受理單位應善盡保管保密責任，保存期限為五年，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，檔案應保存至訴訟結案為止後五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訂立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。